



---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3

第16期

(总第632期)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16期(总第632期)

2023年11月14日

## 目 录

### 【省政府令】

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 (5)

###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13)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十三届全省见义勇为英雄模范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22)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商务厅等部门江苏省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 (26)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邮政快递业发展进一步促进消费扩大内需的实施意见  
..... (32)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  
通知 ..... (39)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的通知 ..... (42)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48)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Nov. 14, 2023 No. 16 (Serial No.632)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 CONTENTS

### [Order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the Social Assistance Fund for Road Traffic Accidents in Jiangsu Province ..... (5)

###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Throughout the Province ..... (13)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Commending the 13th Provincial Heroic Model Figures of Bravery and Advanced Individuals ..... (22)

###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tice from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Transmitting the Action Plan for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ross-Border E-commerce in Jiangsu Province (2023-2025) from the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 (26)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from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ostal and Express Delivery Industry to Further Promote Consumption and Expand Domestic Demand ..... (32)

Notice from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the Catalog of Maj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Making Matter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 (39)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tice from the Finance Depart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Jiangsu Provincial Financing Guarantee Compensation Fund Pool" ..... (42)

Notice from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Jiangsu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Pre-Research Projects of Majo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frastructure in Jiangsu Province (Trial) " ..... (4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82号

《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10月27日经省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许昆林

2023年11月3日

## 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对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依法进行救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追偿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道路救助基金),是指由省人民政府设立,依法筹集用于垫付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抢救、丧葬费用,以及对因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生活困难的受害人或者受害人家庭给予一次性困难救助的社会专项基金。

**第三条** 道路救助基金管理坚持扶危救急、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实行统一政策、省级统筹、分工负责、专业运营,实现应垫尽垫、应追尽追、安全高效和可持续运行。

**第四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建立道路救助基金管理工作协调

机制,研究解决道路救助基金管理工作中重大问题。道路救助基金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的日常工作由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

**第五条** 省财政部门是道路救助基金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道路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追偿等工作,依法确定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并对其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设区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协助做好道路救助基金的使用、追偿等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通知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抢救费用,协助追偿道路救助基金已垫付费用。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监督医疗机构按照临床诊疗相关指南和规范抢救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以及依法申请道路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

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殡葬服务机构做好道路交通事故有关受害人的殡葬服务以及依法申请道路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协助做好给予一次性困难救助的受害人或者受害人家庭的认定工作。

农业农村、保险监督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道路救助基金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保险公司或者其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专业机构可以依法作为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具体负责道路救助基金运行管理。

## 第二章 筹 集

**第七条** 道路救助基金的来源包括:

(一)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

(二)对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

(三)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

(四)道路救助基金孳息;

(五)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安排的财政补助;

(六)社会捐款;

(七)其他资金。

**第八条** 省财政部门会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交强险保险费的提取比例,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道路救助基金累计结余达到上一年度支出金额3倍以上的,本年度暂停从交强险保险费中提取。

**第九条** 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对道路救助基金的各项资金来源及时入账,实行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并接受省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使用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抢救、丧葬费用:

- (一)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
- (二)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
- (三)机动车肇事后逃逸;
- (四)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道路救助基金垫付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7日内的抢救费用,特殊情况下垫付受害人超过7日的抢救费用的,由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书面说明理由;道路救助基金垫付的丧葬费用最高限额为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倍。具体费用应当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核算。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所列情形,需要道路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现场勘验、检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并说明道路交通事故简要情况和垫付原因,告知受害人或者其亲属向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垫付申请。

受害人或者其亲属、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可以自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垫付尚未结算的抢救费用,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所列情形,需要道路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送达尸体处理通知的同时,告知受害人亲属、殡葬服务机构向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垫付申请。

受害人亲属、殡葬服务机构可以自收到尸体处理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垫付丧葬费用,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垫付通知或者垫付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 (一)是否属于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道路救助基金垫付情形;
- (二)抢救、丧葬费用是否真实、合理;
- (三)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决定给予垫付的,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费用划入医疗机构、殡葬服务机构账户,并书面告知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人;决定不予垫付的,应当向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收到道路救助基金垫付的费用后,应当及时在开具的医疗发票上注明垫付事实。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上对道路救助基金已经垫付的案件注明垫付事实。

**第十五条** 因道路交通事故导致受害人伤残或者死亡,赔偿义务人无法查清或者无力赔偿,造成受害人或者受害人家庭生活困难,并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2年内,向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申请一次性困难救助:

- (一)受害人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或者特困人员;
- (二)受害人家庭属于低保边缘家庭或者支出型困难家庭。

受害人故意制造道路交通事故的,不予救助。

**第十六条** 一次性困难救助的具体标准,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合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十七条** 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收到一次性困难救助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发放一次性困难救助。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不予救助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一次性困难救助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划入申请人个人账户,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

**第十八条** 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救助网点,统一服务电话,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能够及时受理和审核垫付通知、垫付申请、一次性困难救助申请。

**第十九条** 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审核垫付通知、垫付申请、一次性困难救助申请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医疗机构、殡葬服务机构、保险公司等有关单位核实情况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 第四章 追 偿

**第二十条** 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照本办法垫付费用后,应当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受害人或者其继承人已经从赔偿义务人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赔偿的,应当退还道路救助基金垫付的相应费用。

**第二十一条** 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垫付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处理该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协助追偿。事故车辆投保保险的,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垫付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承保保险公司协助追偿。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该事故认定情况告知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相关调解机构在调解道路救助基金垫付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时,应当通知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参与调解。

**第二十二条** 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查阅、摘抄、复制追偿所必需的受害人、赔偿义务人的相关信息;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员身份无法确认或者其受益人不明的,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在扣除垫付的费用后,代为保管死亡人员所得赔偿金;死亡人员身份或者其受益人身份确定后,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已经履行追偿程序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追偿未果的,可以提请省财政部门批准核销:

(一)肇事逃逸案件超过3年未侦破;

(二)赔偿义务人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终止,依法认定无财产可供追偿;

(三)赔偿义务人、应当退还道路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受害人或者其继承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依法认定无财产可供追偿或者退还。

省财政部门应当遵循账销、案存、权存的原则,制定核销细则。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接收道路救助基金资金;

(二)做好道路救助基金的安全保障和保值增值;

(三)宣传道路救助基金申请使用和管理有关政策;

(四)受理和审核垫付通知、垫付申请、一次性困难救助申请,并及时垫付费用或者发放一次性困难救助;

(五)追偿垫付费用,向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等单位通报拒不履行偿还义务的赔偿义务人信息;

(六)如实报告道路救助基金业务事项;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六条** 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公开以下信息:

(一)道路救助基金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

(二)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联系电话、地址和救助网点;

(三)道路救助基金申请流程以及所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四)道路救助基金筹集、使用、追偿和结余信息,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五)省财政部门对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考核结果;

(六)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被救助人的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十七条** 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符合道路救助基金筹集、使用、追偿、监督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和数据信息交互机制,规范网上申请和审核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医疗机构、保险公司等单位应当配合做好有关信息数据的共享使用。

**第二十八条** 道路救助基金账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开立。道路救助基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户管理,并按照规定使用,不得用于担保、出借、投资或者其他用途。道路救助基金年终结余应当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二十九条** 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垫付案件和一次性困难救助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档案记录真实、保存完整;对核销案件单独建档保管。

**第三十条** 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报送省财政部门;于每年2月1日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等有关资料报送省财政部门,并接受省财政部门的年度考核。

**第三十一条** 省财政部门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道路救助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告。

省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1日前,将上一年度道路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追偿、监督管理以及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相关情况报送国务院财政部门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第三十二条** 省财政部门应当根据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年度考核结果结算道路救助基金的管理费用。道路救助基金的管理费用列入本级预算,不得在道路救助基金中列支。

**第三十三条** 省财政部门在确定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时,应当书面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一)未依照本办法规定使用、追偿道路救助基金的;
- (二)违规核销案件的;

- (三)提供虚假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等有关资料的；
- (四)拒绝或者妨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五)可能严重影响道路救助基金管理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变更或者终止时,省财政部门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对道路救助基金进行清算。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移交资金以及档案等有关资料。

**第三十五条** 有关部门和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道路救助基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受害人,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人员。
- (二)丧葬费用,是指丧葬所必需的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和安葬等基本服务费用。
- (三)抢救费用,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员受伤时,医疗机构按照临床诊疗相关指南和规范,对生命体征不平稳和虽然生命体征平稳但是如果不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者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者导致病程明显延长的受伤人员,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 (四)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需要予以救助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需要予以救助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9月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6号)同时废止。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 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苏政规〔2023〕1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全省建筑业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建筑业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建筑业改革,推动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优化建筑业产业结构,做优做强建筑业企业,全面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不断提升“江苏建造”品牌含金量,为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培育30家智能建造骨干企业,150家具备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的骨干企业;转型升级取得新突破,科技赋能成效明显,新型建造方式和建设组织方式加快应用,建筑业企业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初步建成建筑强省。

再过5年左右时间,江苏建筑业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培育2—3家产值过千亿的建筑业企业以及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建成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标准体系和政策体系;进一步丰富“江苏建造”品牌内涵,基本实现建筑产业现代

化,更高水平建成建筑强省。

### 三、主要任务

#### (一)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建筑业向更宽领域拓展。

1.推动建筑业企业向基础设施领域拓展。支持建筑业企业进入桥梁隧道、综合管廊、港口航道、地方铁路、高速公路、水利工程、轨道交通、电力能源等大型基础设施领域,引导企业积极参与5G基站、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可在年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中明确一定比例的项目和标段,支持建筑业企业在满足相关资质要求基础上,采用联合体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建设投标。企业以联合体方式取得的施工业绩,其实际承担部分竣工验收合格后可以作为企业资质申报、参与相关工程项目投标的业绩。企业以联合体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建设两项及以上项目的,可在符合资质要求的前提下独立参与相关工程项目招投标。企业承揽周期较长的基础设施类项目分期、分段验收合格后,可作为有效业绩参与招投标和资质申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电力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推动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国有资金参与投资且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项目(以下简称国有投资项目)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宜采用总价合同,部分建设内容在招投标时还不确定的专业工程,可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工程造价。完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关配套制度,引导承发包双方合理确定服务价格,推行优质优价。鼓励设计、监理等企业采取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在有条件的地区和民用建筑工程中试点建筑师负责制,发挥建筑师对建筑品质全过程管控作用。(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审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二)推动建造方式转型升级,打造“江苏建造”品牌。

1.加快推进智能建造。建立健全智能建造全产业链标准体系,以智能建造

为突破口,推进传统建造方式向新型建造方式转变。支持各地对参与智能建造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及产生科研投入的企业给予资金补助,鼓励大型建筑业企业建立科技研发中心,建设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有序推进BIM技术在建设项目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集成应用,并将相关费用在建设项目总投资费用中列明。建立全省统一的BIM设计交付和智能审查数据标准,逐步推行运用BIM技术辅助工程建设报建及施工图审查。支持企业研发和推广应用建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部品部件智能生产、智能施工管理等智能建造关键技术。开展智能建造项目和企业示范试点,培育一批智能建造领军企业。制定建设领域“智改数转”推进计划,加快推动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引导条件成熟的地区打造智能建造产业园,吸引上下游企业集聚,形成智能建造产业链供应链集群。(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 大力推进绿色建造。聚焦“双碳”目标,强化绿色建造理念,推动发展各专业协同的绿色策划、设计、施工、交付和运维模式,逐步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建造管理制度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促进绿色建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鼓励和引导绿色保险创新实践,开展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性能保险试点。发挥政府投资工程创新示范引领作用,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打造一批绿色建造示范工程,结合城市更新,同步实施既有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积极推动绿色施工方式,推广应用装配式建造等新型建造方式,有效应用绿色建造新技术,推进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完善绿色建造产业链,培育一批具有绿色建造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以及勘察、设计、建筑施工、部品生产、信息技术等配套企业。举办江苏绿色低碳建筑国际博览会,加大绿色建造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推广力度。(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江苏局)

(三)做优做强建筑业企业,提升企业综合实力。

1.积极培育重点企业。建立建筑业企业日常联系服务制度,协助解决企业在市场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在资质申报、资金筹措、工程担保、科技创新、项目创优、保证金缴纳等方面给予支持。积极引导企业通过产权置换、兼并重组、体制创新等方式加快转型升级,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领军企业。推进企业向上下游产业延伸和拓展,在投融资、设计咨询、工程建设、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运营维护等领域开展全方位、一体化指导和服务。强化企业风险防控,引导企业全面深化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完善建筑业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企业组织结构、约束激励机制。严格落实企业经营风险管控主体责任,改变粗放生产经营方式,聚焦主业,打造核心竞争力,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抵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江苏局、省国资委)

2.支持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支持建设行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制定符合建设行业特点的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措施。全面落实民营建筑业企业市场准入政策措施,排查、清理对民营建筑业企业设置的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消除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支持在苏央企、国有企业、省内优势企业与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建立结对联合机制,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增强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市场拓展能力。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进入城镇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燃气、公共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规范信贷、助贷、征信环节收费行为,降低民营建筑业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江苏局)

3.优化企业资质管理。新设立建筑业企业的资质证书与安全生产许可证可同时申请、同时审批。制定相关优惠政策,优质企业将总部迁移到我省或在省内设立独立法人全资子公司的,可按规定直接申请省级审批权限内的相关资质。鼓励和支持企业资质升级,对新取得特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

质的企业,各地可给予适当奖励。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发挥各自特长,实现优势互补。(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国资委)

4.着力推进企业科技创新。支持建筑业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推动建筑业企业申报发明专利、工法,参与编制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对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投入,按规定给予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支持企业、产业联盟将新技术、新工艺及时转化为企业技术标准、团体标准,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建筑业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建筑业企业申报政府质量奖,支持建筑业企业优秀科技成果申报省科学技术奖。(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

5.加快人才和产业工人队伍培养。鼓励各级行业协会依托高等院校及培训机构,定期组织企业家培训,打造一支能决策、有作为、善经营的企业家队伍。强化国际工程承包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复合型经营管理人才。大力推进建筑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支持有条件的院校设立智能建造等新型专业,鼓励企业同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加快培养满足建筑业转型升级需求的行业高端人才和紧缺技术技能人才。增加建筑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公益性培训供给,发挥建筑业企业主体作用,加强急需紧缺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根据建筑业用工特点,优化培训和技能认定的补贴政策,将补贴发放落实到位。大力推行“工学一体化”和中国特色学徒制,引导企业建立相对稳定的自有技术工人队伍。鼓励建筑服务产业园建设,发挥园区资源集聚优势,打造具有全国知名度的劳务品牌。(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总工会)

(四)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1.开拓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企业在境外取得的工程业绩可作为申报企业

资质、参与工程招标投标的有效业绩,鼓励和支持境外项目参与国内评优。对境外市场营业收入达到一定规模的建筑业企业,注册地政府可给予奖励。开展境外建设领域合作推介活动,充分发挥国际工程承包产业联盟作用,组织省内有条件的大型企业组团“走出去”发展。统筹相关领域专项资金,推动符合条件的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建营一体化”。支持我省建筑业企业进入商务部援外企业名单,承接国家“两优”、重大援建、国家海外重点投资项目。对建筑业企业出国(境)承揽境外工程项目的,加快因公出国(境)审批及证照签证办理,以及因私出国(境)证件审批签发,对情况特别紧急的,提供相应便利。(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外办、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

2. 积极开拓省外建筑市场。支持建筑业企业紧跟国家发展战略,围绕重点区域、重点专业领域和重点工程项目拓展省外市场,巩固我省建筑业省外市场优势。加强与兄弟省(自治区、直辖市)交流和战略合作,依托驻外机构搭建平台,组织召开省外推介会及交流活动,加大对省内优秀建筑业企业的推介力度,为企业开拓省外市场搭建平台。发挥示范项目引领带动作用,开展省外项目“扬子杯”评选工作。(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 (五)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1. 深化工程招标投标改革。保障招标人自主权,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在全省国有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中推进“评定分离”,建立健全招标人招标投标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招标文件条件设定,不得对不同所有制、不同地区的企业设置不平等招标条件,不得脱离项目实际设置不合理条款。充分发挥信用评价的正向引导作用,加大对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力度。推进全省统一的招投标行政监管平台和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不断提升监管平台和交易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质量,强化监管平台对招投标活动的规范化监督。加强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有针对性地开展评标专家培训和考核,提升评标专家的职业操守,切实提升评标质量。(责任单位:省住房

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政务办)

2.加大建筑市场监管力度。实施“互联网+监管”,加强建筑领域监管数据互联共享,逐步推进建筑市场与工程项目审批、工程项目现场管理的数字化联动监管。持续打击围标串标,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行为,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招标投标等方面依法加以限制。继续推进全省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进一步规范集中建设管理行为,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3.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深入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探索开展区域建筑工程质量水平评估。完善工程质量缺陷投诉处理机制,积极争取工程质量保险制度试点,提升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覆盖率,着力构建政府、市场、社会三方协同的新型工程质量监管格局。大力推进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强化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行为。持续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危大工程管控,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施工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联动,推广运用“苏建码”,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教育、技能培训、工资保障、人员配备等实施动态管理。探索推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强化事故预防和风险防控能力。积极争取房屋建筑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保险试点,有效防范质量安全事故。(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江苏局)

4.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建筑市场监管机制。建立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目录,规范信用信息记录,加快建设统一、规范的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完善全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在招标投标、行政审批、监督检查等事项中实施差异化监管。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跨行业、跨地域联合惩戒。(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

5.规范工程价款结算。规范建设单位执行工程预付款、工资款、进度款和竣工结算制度,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的10%,不得将未完成结算审计作为工程延期结算、拖欠勘察设计和工程款的理由。对不及时足额支付引发群体性事件和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任人依法予以追责。国有投资项目的施工发包承包,应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并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制度,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8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统筹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及时制定配套政策,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畅通信息发布渠道,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平台,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与做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储存金额不超过80万元措施,对三年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企业免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鼓励合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工程项目已提供履约担保或竣工前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推行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制度,鼓励各银行保险机构积极为建筑业企业开展保函、保证保险等业务。(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江苏局)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建筑业供应链融资业务。鼓励各金融机构坚持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对生产经营正常、资金流动性暂时遇到困难的优质建筑业企业不盲目抽贷、压贷,不额外增加担保要求,保持建筑

业企业融资连续稳定。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建筑业小微企业贷款积极给予支持。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扩大建筑业企业合格抵押质押物范围,将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纳入绿色金融重点支持范围。(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江苏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优化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资质资格审批流程,简化各类证明事项,实现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审批联动办理、“一网通办”。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调整施工许可限额,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分类管理,争取推进“桩基先行”试点,对重大工程、重点项目、产业类项目的桩基工程可单独发放施工许可证。着力打造统一、开放、公平的建筑市场环境,取消各类违法设置的校验、备案、登记、领取信用手册、要求设立分支机构等区域和行业市场壁垒。建立国有投资项目拖欠民营企业工程款项清欠平台,严厉打击采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合同价款的行为,定期曝光工程项目费用拖欠情况,保障建筑业企业合法权益。国有投资项目应当按期足额支付工程款,全面排查政府投资、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拖欠的工程价款和其他账款,督促及时支付无争议的工程欠款。(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

本意见自2023年12月3日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日,《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3日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十三届全省见义勇为英雄模范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苏政发〔2023〕9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见义勇为事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根据《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孙成春等8位同志和追授樊忠毅、刘子凡同志“江苏省见义勇为英雄”称号;授予林军等18位同志和追授刘运春、卜阿顺同志“江苏省见义勇为模范”称号;授予张小顺等24位同志“江苏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授予施炳生、王兵群体等3个群体“江苏省见义勇为先进群体”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全省广大干部群众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匡扶正义的英雄精神,学习他们无私奉献、舍己救人的高尚情操,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营造见义勇为社会氛围,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江苏省见义勇为英雄模范和先进个人名单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3日

附件

## 江苏省见义勇为英雄模范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江苏省见义勇为英雄(10名)

- 孙成春 上海框架传媒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员工
- 李华富 溧阳市社渚镇宋村村民
- 干伟俊 江苏天启建设有限公司员工
- 孙士冲 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通州执法大队党支部  
副书记
- 孙连举 涟水县高沟镇王码村村民
- 洪立华 阜宁县三灶镇九灶村村民
- 樊忠毅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砖桥村村民
- 李培武 扬中市油坊镇会龙村村民
- 刘子凡 兴化市陶庄镇梓辛村村民
- 李公安 泗洪县双沟镇城管队员

## 二、江苏省见义勇为模范(20名)

- 林 军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自由职业者
- 高贵昆 南京市江宁医院医生
- 钱仁华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东风社区居民
- 王 坤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饿了么生活平台外卖员
- 徐凤生 无锡市锡山区斗山花苑小区保安
- 刘运春 沛县安国镇孙圩子村村民
- 卜阿顺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迪庄村村民
- 徐金蛇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安家品臻卤肉店店主
- 陈宇航 江苏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

- 李俊 常熟云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 石秀峰 如皋市人大常委会退休干部
- 陈维前 灌南县田楼镇浦二庄村村民
- 赵伟 滨海县八滩中学医务室医生
- 韩立军 射阳县长荡镇西厦社区居委会书记助理
- 吕汉成 镇江市丹徒区辛丰镇塔岗村村民
- 袁正虎 句容市边城镇大西庄村村民
- 蔡玉淳 兴化市有线电视台职工
- 张绍栋 宿迁市洋河新区仓集理想幼儿园教师
- 臧大朋 江苏广源包装有限公司保安
- 毛尚林 沭阳县李恒镇双窑村个体工商户

### 三、江苏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24名)

- 张小顺 南京市高淳区古柏街道个体工商户
- 吕明 江山智联(江苏)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 杜康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操作工
- 董星星 沛县朱寨镇董庄村村民
- 郑小龙 睢宁县梁集镇服务中心职工
- 潘磊(女)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71集团军医院医生
- 郑磊 徐州公共交通集团新巴士有限公司驾驶员
- 王华生 常州市武进区夕阳红康乐中心保安
- 孙明华 苏州市恒利包装印刷厂职工
- 吴德才 常熟市古里镇吴庄村村民
- 岳明 南通市开发区优山美地花园菜鸟驿站负责人
- 朱修前 连云港市海州区浦南镇浦北村村民
- 陶亚州 江苏浩源电力有限公司员工
- 朱顶才 江苏省清江中学教师

- 李德海 盱眙都梁节水技术研究所所长  
马春霞(女) 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居民  
薛 雷 滨海县人民医院东坎分院医生  
许艾春 宝应县曹甸初级中学教师  
金德朋 仪征市青山镇长山村大东组村民  
王万亮 高邮市明亮家宴服务部负责人  
黄建波 扬州跃进桥李氏传家菜饭店厨师  
王红旗 江苏九鼎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邵益兴 靖江市靖城街道东兴街社区居民  
徐碗林 泰州市海陵区苏陈镇张家院社区居民

#### 四、江苏省见义勇为先进群体(3个)

##### 施炳生、王兵群体

- 施炳生 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花苑居民  
王 兵 南通市诚信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姚万顺、顾建志群体

- 姚万顺 盐城市腾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管理员  
顾建志 盐城市腾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驾驶员

##### 黄盛辉、王新文群体

- 黄盛辉 泰兴市珊瑚镇顾堡村村民  
王新文 泰兴市分界镇赵庄村村民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商务厅等部门 江苏省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3〕3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南京海关《江苏省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0月20日

## 江苏省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省商务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税务局 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南京海关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抢抓数字经济发展的机遇,以制度、管理和服务创新为重点,围绕载体平台建设、市场主体培育、业态模式融合、贸易便利提升、发展环境优化等,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助力外贸稳中提质,为推动江苏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支撑。

## 二、发展目标

力争到2025年,全省跨境电商在产业集聚、主体培育和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重要突破,打造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30个以上,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120个以上,培育行业领先、国际竞争力较强的跨境电商企业600家以上,重点培育公共海外仓100个以上,重点培育发展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跨境电商出口品牌100个以上,培育引进集聚一批专业服务商,跨境电商发展生态不断完善,对全省外贸的贡献度显著提升。

##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涵养跨境电商产业生态。加大国内外跨境电商头部企业的招引力度,引进辐射带动能力强、行业影响力大的跨境电商平台型、贸易型、服务型企业,在江苏设立区域总部和运营中心、创新中心、分拨中心等功能机构,发展跨境电商总部经济,地方对重点项目“一事一议”给予支持。加强与重点平台联动合作,强化初创孵化、品牌营销、网站建设、跨境直播、涉外法律、知识产权保护等专业化服务供给,建立全省优质跨境电商服务商名录,打造全链条服务体系。

(二)培育壮大跨境电商主体。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触网升级”,积极运用跨境电商开拓国际市场。扩大跨境电商新增主体培育,推动各地建立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跨境电商孵化基地、创新创业基地,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孵化培育力度,全省每年培育行业领先、国际竞争力较强的跨境电商企业200家以上,对发展成效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强的企业聚焦政策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到2025年,全省跨境电商高新技术企业超过500家。

(三)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平台企业。鼓励地方集聚优势资源,培育发展本土专业型、综合型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支持重点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扩大市场份额,发挥平台辐射效能和规模效应,带动更多企业转型发展。支持具备产业链供应链服务整合能力的企业搭建垂直型跨境电商平台,赋能产业数字化转型。

(四)加强跨境电商载体建设。推动全省跨境电商综试区梯度式发展、差

异化竞争,与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联动发展,强化资源整合,放大政策叠加效应。加强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的绩效评估和动态管理,推进各类产业园区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强集聚发展能力。到2025年,全省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120个以上,入驻企业6000家以上。打造跨境电商专业展会平台,扩大长三角跨境电商交易会、南通跨境电商选品博览会等影响力,提升展会成效。支持有实力的企业、机构建设研究中心,积极参与跨境电商技术创新、业态融合、标准制定。

(五)推动“产业带+跨境电商”融合发展。聚焦新能源、汽车零配件、轻工纺织、机械设备、智能家电、建材家居等优势产业集群和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搭建合作平台,加大与跨境电商重点平台、服务商的对接,打造产业带发展标杆企业,推动传统制造企业“出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打造地方产业带展示选品中心,与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合作设立跨境电商企业“线上专区”,探索“一区一品”发展模式,带动更多特色优势产品出口。到2025年,打造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30个以上。

(六)创新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模式。重点发展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支持地方因地制宜在工业品跨境电商出口领域探索新突破。引导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阳光化申报、规范化出口。加快推进跨境电商与海外仓、外贸综合服务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融合发展,在省内外大力推广江苏“市采通”平台,创新运营模式,叠加政策优势,助力更多跨境电商中小微企业合规高效出口。

(七)促进跨境电商进口消费升级。结合“苏新消费”系列消费促进活动,打造多元化国际化消费场景,稳步拓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渠道,扩大优质消费品和高附加值产品进口规模,促进消费升级,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鼓励进口企业在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落地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中心仓,发展“保税仓+直播”“体验店+直播”等新模式。稳步扩大“网购保税进口+实体新零售”试点,完善监管方式,提升消费体验。积极争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款电子支付应用试点。

(八)推动跨境电商自主品牌出海。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和国际认证,申请境内外各项专利,开展品牌全球推广,扩大自主品牌出口。到2025年,全省重点培育发展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跨境电商出口品牌100个以上。引导各地建立重点品牌企业培育库,举办品牌推广活动,树立标杆企业,发挥示范效应。

(九)加强数字化营销推广应用。支持企业应用搜索引擎、社交媒体、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数字化营销推广,通过数字化手段和互联网工具支持产品海外精准营销和供需匹配。鼓励企业自建独立站,培育私域流量,做强自有渠道,对建设和运营独立站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加强政策支持。鼓励跨境电商企业积极参加境内外展会和跨境电商专业展会,线上线下共同开拓国际市场。

(十)用好建好海外仓。鼓励企业在传统主销市场和“一带一路”等新兴市场以及中欧班列主要节点城市布局海外仓。引导海外仓提升服务能力,完善仓储配送、营销展示、货源集结等功能,拓展“仓内直播”“前展后仓”等业务模式。发挥省公共海外仓服务联盟作用,鼓励探索搭建海外仓智慧综合服务平台,引导中小微企业应用海外仓降低物流成本,共建共享优质资源。到2025年,全省重点培育公共海外仓100个以上。

(十一)完善国际物流服务体系。推进多式联运发展,打造南京港、苏州港等跨境电商物流枢纽。加快布局国际全货机航线,加密国际海运班次,为跨境电商提供全方位运输保障。发展“跨境电商+中欧班列”,鼓励各地加密跨境电商班列班次,开辟新线路。推动无锡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南京国际货邮核心口岸过渡期项目建设,拓展国际物流通道。加强口岸物流信息共享,支持口岸查验单位通过“单一窗口”向跨境电商企业推送通关状态信息。

(十二)优化通关便利措施。加快推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探索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措施试点,做好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管理、指导企业开展出口退运工作。落实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退运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消费税。按照海关总署部署安排,探索跨境电商出口前置仓监管创新和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监管试点,探索研究赋予跨境电商出口货物在前置仓实现拼箱组货、布控查验等功能。优化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模式海关备案流程,实现“属地备案、全国通用”。加大跨境电商企业信用培育力度,将符合标准的企业纳入高级认证企业。

(十三)创新外汇管理服务。开展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专项行动,引导银行针对跨境电商业务加大汇率避险产品和服务创新,增强跨境电商企业应对汇率风险的能力。允许跨境电商企业按规定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支持符合条件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和银行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市场主体提供高效的经常项下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支持境内国际寄递企业、物流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等代垫与跨境电商相关的境外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深入推进跨境贸易结算便利化。

(十四)加强金融保险服务。加强政银企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运用电商供应链物流、资金流等信息,开发针对跨境电商企业的创新型金融产品,推广南京“海外仓离境融”、苏州“海贸贷”、常州“跨境物流信保贷”、镇江“跨境电商经营贷”等创新做法,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不断扩大“苏贸贷”的覆盖范围,支持跨境电商企业低成本融资。研究支持跨境电商的出口信用保险承保新模式,加快推广跨境电商出口政治险、平台支付险和海外仓销售险等新险种,帮助跨境电商企业降低出口风险,逐步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对跨境电商业务的承保规模。

(十五)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完善政府、高校、企业、协会四方联动的人才培育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推动校企合作。鼓励各地开展企业家数字素养提升行动和各类资源对接、政策宣讲、业务培训、经验分享等活动,全省每年组织高质量对接交流活动500场次以上。发挥行业组织、商协会作用,多层次举办跨境电商选品大赛、创新创业大赛、跨境直播大赛和职业技能大赛,开展形式多

样的跨境电子商务实务培训,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举办人才双选对接会。每年组织各类跨境电商人才培训5万人次以上。

(十六)加强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引导地方用足用好各级专项资金支持跨境电商发展,加强资金政策合规性评估和绩效管理,不得用于禁止性补贴。引导企业增强法律意识、规则意识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重视构建合规风控体系。支持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开展境外平台规则和出口目的国政策法规培训,在境外清关规则、税务法规、资金管理、知识产权纠纷等方面提供业务咨询,强化企业合规运营水平,提升风险防控和应对能力。

####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商协同推进机制,加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做好各项政策制度、改革措施落实落地,高质量落实行动计划。省跨境电商发展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突出问题导向,加强沟通协调,研究解决各地在推进跨境电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着力锻长板、补短板,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各级商务部门要定期总结梳理推动跨境电商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复制推广。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跨境电商综试区要压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市级工作机制,突出发展重点,细化任务举措,推动工作落实。前五批跨境电商综试区要对标找差、强化探索创新,在业务规模、海外仓建设、主体培育等方面加快缩小与先进地区的差距。第六批跨境电商综试区要吸收借鉴先行综试区好的经验做法,加快构建“六体系两平台”,夯实发展基础。

(三)加大政策支持。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政策宣讲、政策辅导,扩大各项涉企惠企政策的覆盖面。鼓励探索创新,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将予以政策倾斜,有效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各地要强化统筹规划,结合实际出台地方扶持政策,加强资金配套,建设跨境电商重点项目库,合规高效地用好各级外经贸专项资金。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邮政快递业发展 进一步促进消费扩大内需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3〕4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邮政快递业是国家重要的社会公用事业,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发〔2023〕9号)《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规〔2023〕1号)等要求,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邮政快递业发展进一步促进消费扩大内需,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强化能力建设,赋能经济循环

(一)加强干线枢纽建设。充分发挥共建“一带一路”倡议、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在我省叠加优势,进一步优化邮政快递基础设施规划布局,提升干线枢纽节点能级。推动南京、无锡打造全球性、区域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加快形成以南京、苏州、无锡为省级主中心,南通、泰州、淮安、徐州为省级次中心,其他设区市和县城为节点的“三主四次N节点”枢纽布局。利用南京、无锡、南通、徐州、淮安等地航空资源,大力发展航空寄递网络,积极引导邮政快递企业总部来苏设立航空集散中心或分中心,统筹资源支持南京建设中国邮政国际货邮综合核心口岸、无锡完善苏南快递产业园航空快件集聚功能、徐州加快推进淮海经济区航空快件转运中心建设等项目。推动南京、徐州、淮安、连云港等地高铁快递枢纽节点建设,加快构建与现代化铁路网相匹配的铁路快运服务体系,强化货物安检、快速装卸货、分拣、存储、转运

等功能建设,提升铁路运输邮件快件比重。发展龙潭、太仓、盐城、连云港等港口面向日韩、东南亚、欧美等国家的海运通道。加快发展多式联运,不断提高寄递服务效能。到2025年,打造日处理能力超1亿件、远期可扩容至3亿件的省域骨干网络。(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南京海关及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单独列出)

(二)优化城乡寄递网络。加快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建设,重点推广“交通运输+邮政快递+农村社区”寄递服务模式,充分利用客货运场站、电商仓储场地、供销合作社仓储物流设施、农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农村商超和城乡公交等资源,建设寄递公共配送中心和综合服务站,开通交邮交快合作线路,全面提升农村邮政快递服务水平。到2025年实现县(市)和涉农市辖区寄递公共配送中心或快递产业园区全覆盖,50%以上的乡镇建有寄递公共配送中心,70%以上的建制村建有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开通并稳定运营镇村交邮融合示范线路100条以上。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与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交通运输等市场主体开展市场化合作,发展县乡村寄递物流共同配送;积极推动“快递进村”,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向规划发展村庄拓展快递服务,助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持续优化城市末端寄递服务网络,大力推进将寄递服务设施纳入新建住宅小区建设工程,推动纳入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实施,支持智能快件箱(信包箱)、智能快递车和快递服务站进社区。(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

(三)提升跨境服务能力。加快完善跨境寄递服务体系,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整合境内外收寄、投递、国际运输、通关、境外预检视、境外预分拣、海外仓等资源,发展国际寄递业务。引导邮政快递企业与跨境电商企业加强合作,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配套大型智能化自动化仓储设施,布局建设海外仓,推动协同融合发展。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开辟全货机航线,拓宽面向欧美、东南

亚、日韩、俄罗斯、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航空通道,支持南京建设全球航线网络,推进“江苏邮政专列”开行,引导开发海运快递业务,因地制宜拓宽出海通道。建设完善邮件快件进出境基础设施,充分发挥南京、苏州、无锡、徐州国际邮件互换局功能,加快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建设,提升“多位一体”通关服务能力。推动设立苏州国际邮件交换站和连云港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南京海关、中国邮政江苏省分公司)

## 二、推动产业融合,释放消费潜力

(四)深度服务现代农业。加大邮政快递业服务乡村振兴推进力度,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进交通运输、邮政快递、供销合作与农业生产、加工、流通企业组建产业联盟,建立“种植养殖基地+生产加工(仓储保鲜)+电商平台+寄递”一体化的供应链体系,构建稳定、高效、低成本运行的农产品上行寄递服务网络。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引导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依托省内重点农产品产销地、集散地布局建设一批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围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以及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推进直播电商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推广“直播电商+产地仓+寄递”模式,推动寄递物流赋能乡村发展。积极培育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金牌项目,组织开展寄递物流规模化发展示范项目创建,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引领寄递物流与现代农业协同发展。到2025年,建设20个国家级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100个省级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

(五)加快融入先进制造业。持续推进邮政快递业融入汽车制造、消费品、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纺织等先进制造业集群,形成覆盖制造业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等环节的供应链服务能力。全力支持消费新形态,深度服务C2M(从消费者到生产者)、定制化生产等模式,推广和培育仓配一体、入厂物流、逆向物流、海外协同、辅助生产等融合发展的新模式。到2025年,培育10

个深度融合典型项目、2个深度融合发展先行区,快递服务制造业年产值达到1800亿元。(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六)高度协同电子商务。综合考虑地域区位、功能定位、发展水平等因素,科学引导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推动电子商务园区与快递物流园区融合发展,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提高区域辐射能力。鼓励传统物流园区适应电子商务和快递业发展需求转型升级,提升仓储、运输、配送、信息等综合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强大数据、云计算、机器人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装备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领域应用,大力推进库存前置、智能分仓、科学配载、线路优化,实现信息协同化、服务智能化。推进快递物流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到2025年,建设10个以上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

### 三、丰富服务形态,提升消费体验

(七)拓展邮政服务领域。充分利用邮政企业网络资源,拓展邮政公共服务功能,建设综合型便民、利商、通政的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推动“邮政+政务”服务,拓展政邮、警邮、税邮、法邮、医邮及其他政府部门合作范围和深度,为人民群众提供“一站式办理”线下寄递服务。加快建设以“邮政网点+邮乐购站点”为核心的农村电商服务生态圈,打造“多方覆盖、功能齐全、惠及民生、百姓满意”服务平台。加强主题邮局建设,打造集文化宣传与旅游消费于一体的邮政服务新模式。(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政务办、省医保局、省税务局、中国邮政江苏省分公司)

(八)优化快递服务供给。提升快递服务的稳定性、时效性和标准化水平,不断改善用户体验。推动实现同城小时级别、长三角当日达、国内重点城市次日达的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承诺时限准时率和揽投服务的便捷性、灵活性、精

准性。围绕“苏新消费”系列活动,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加快服务创新,拓展服务领域,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定制化服务需求。扩大中高端和新型快递服务供给,大力发展同城快递、大件快递、冷链快递等服务。推动“快递+服务业”发展,加强与金融保险、教育科研、医疗养老、商务会展、文化旅游、体育休闲等产业的协同。拓展“快递+上门安装、快递+售后维保、驿站+便利店”,探索“即时递、夜间递、共同递、门店递、微仓递”等新业务模式,更好支撑体验经济、直播经济、社区经济、夜间经济等便民利商新业态。到2025年,全省邮政快递服务有效申诉率低于百万分之0.8,年服务用户达280亿人次。(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江苏局)

(九)推进“智能+”升级。推动行业科技创新,赋能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智能+客户服务”“智能+生产组织”“智能+安全防控”等模式应用。充分发挥江苏省邮政业安全监管与服务云平台作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数据监测、综合研判和协同监管能力,实现“动态可跟踪、隐患可发现、事件可预警、风险可管控、责任可追溯”目标。推动智能客服在业务咨询、客户分流、自助下单、查询投诉等场景的应用。加快智能分拣系统、工业机器人应用,提升自动化作业水平。因地制宜开展智能投递服务设施建设,发展无接触配送服务,推广无人车、无人机运输投递,加强配套场地和设施建设,到2025年,全省打造无人车配送示范项目1个、无人机投递示范区1个。加快推广智能安检、智能视频监控等试点,采用人脸、指纹等生物识别技术,提升智能服务终端的安全性能。(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政务办)

(十)推广绿色循环消费。围绕包装绿色化、标准化、减量化和可循环,全面推进邮政快递业塑料污染治理。停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持续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占比,有效控制普通塑料包装废弃物污染。将快递包装污染治理纳入“无废城市”建设,建立健全快递包

装社会化回收利用再生体系,积极探索“互联网+分类回收”模式,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与环卫部门、回收企业以及第三方机构等开展合作,推动在大型社区、商圈、高校等快递集中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回收设施,推动在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站点和快递营业网点设置快递包装、可循环快递箱(盒)回收设施。协同推动可循环包装应用的上下游衔接,鼓励使用商品和寄递物流一体化包装,大幅减少物流环节二次包装,到2025年,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达99%以上。加大快递包装绿色产品供给,推动快递绿色包装、循环包装科技研发、技术创新,到2025年,培育1—2个快递包装检测中心、1—2个快递绿色包装研发生产基地。(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四、强化支撑保障,营造良好环境

(十一)加强组织协调。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强化动态跟踪和分析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切实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要按照省政府关于全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寄递末端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运营等具体配套措施,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

(十二)强化政策支持。加强资源要素保障,并将邮政快递各类基础设施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相关专项规划,相关用地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合理规划邮政快递用地,切实保障重点邮政快递园区用地需求。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和专项政策,对邮政快递业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项目予以支持。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参与引入知名跨境电商平台,设立区域运营中心,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参与产业园区、大型智能化仓储、县域商业体系、冷链物流相关产业

链建设,采购新能源车辆和绿色低碳产品,并按规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深入推进城乡物流服务一体化建设,在保障农村居民乘车需求和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各地利用城乡公交服务网络和运力资源,代运邮件快件和小件农产品,推广农村物流货运班线和农村交邮快融合车型;在农村物流达标县建设中,设置交邮快融合发展评价指标。支持各设区市积极争创中国快递示范城市,为邮政快递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江苏局)

(十三)提升治理效能。推动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电子证照应用,继续推进新业态监管服务,试点省内许可“多型合一”管理创新,依法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制度,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系列活动,健全服务纠纷投诉和解决机制,畅通消费者申投诉渠道,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开展快递行业放心消费创建,培育一批示范企业、示范网点,通过典型培育、示范引领,不断提升邮政快递企业诚信自律水平。落实平安江苏、平安寄递部署要求,全面夯实行业安全基础,全力打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0月31日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3〕4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1日

## 江苏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程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和《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等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度,每年年初制定并公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属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决策事项,不纳入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依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条和《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确定。

**第四条** 省政府办公厅和省司法厅负责组织制定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

策事项目录。

省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工作。

**第五条** 省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结合职责权限和工作实际,于每年10月向省司法厅报送下一年度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并说明理由、主要依据、主要内容、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计划完成时间等。

省有关部门报送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前,应当根据需要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社会公众等征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建议。

**第六条** 省领导提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省政府办公厅交省有关部门研究。

**第七条** 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省政府参事向省人民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省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由省政府办公厅转省有关部门研究论证。

**第八条** 省有关部门应当对有关决策事项建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充分论证,认为需要提请省人民政府出台重大行政决策的,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纳入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一并报送;认为不需要或条件不成熟的,应当及时与建议人或建议单位沟通反馈,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有关情况报省政府办公厅。

**第九条** 省司法厅收到省有关部门报送的下一年度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后,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依法审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进行咨询论证。

**第十条** 省司法厅拟订省人民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后,应当征求省有关部门意见,或者提请省政府办公厅征求省有关部门意见。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报经省政府领导审核

后,由省政府办公厅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按规定报省委同意。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省委同意后,省政府办公厅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但依法不予公开的事项除外。

向社会公布的决策事项目录,应当列明决策事项名称、决策承办单位、计划完成时间等。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需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的,依照《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决定》《江苏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实施办法(试行)》(苏政发〔2022〕99号)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布后,决策承办部门应当按计划拟订决策草案,并依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等法规、规章履行相应程序。

决策承办部门未按计划拟订决策草案的,省政府办公厅应当督促决策承办部门抓紧拟订并报送决策草案,或提交情况说明,并按第十五条规定履行调整程序。

决策承办部门提交的决策草案未依法履行相应程序的,省政府办公厅应当将决策草案退回决策承办部门,不得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需要调整的,由省司法厅会同省有关部门研究论证并经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3〕8号

各市、县财政局,有关省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更大力度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4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好省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增信分险作用,支持更多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江苏省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2023年10月13日

附件

## 江苏省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以下简称“资金池”)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池增信分险作用,支持小微企业、“三农”等融资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7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

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更大力度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池由省财政厅设立并管理,旨在支持我省省级再担保机构、融资担保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健全完善融资再担保体系和风险分担机制,破解小微企业和“三农”等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资金池的资金来源包括:中央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资金池存款利息以及追偿回收款项等。

**第三条** 资金池聚焦支持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快发展,主要服务小微企业、“三农”和“双创”主体,以及符合条件战略新兴产业企业的融资再担保业务。具体用途为:

- (一)对相关省级再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代偿责任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偿;
- (二)对相关融资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代偿责任试点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偿。

**第四条** 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作为资金池管理人。管理人负责设立资金池专户,实施封闭管理,并按省财政厅要求拨付代偿补偿资金等。省财政厅根据管理人履职情况给予其一定的管理费用,所需资金从资金池存款利息收入中列支。

**第五条** 纳入资金池支持范围的省级再担保机构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依法依规设立并稳健经营,资本实力较强,治理机制完善,内控制度健全,品牌信誉和风险管控良好;
- (二)列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承担融资再担保体系建设任务,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分险,以支小支农融资再担保业务为主业,业务范围覆盖全省;
- (三)坚持保本微利运行,合理确定并执行优惠的再担保业务收费标准。

**第六条** 纳入资金池支持范围的省级再担保机构应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名单书面报送省财政厅备案:

(一)依法依规设立并稳健经营,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具有满足融资担保业务开展需要的经营管理队伍;

(三)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具备良好的经营管理能力和清收能力,对融资担保业务具有完善的事前评估、事中监督、事后追偿与处理机制;

(四)一般以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业,其中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的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业务金额占比原则上不低于80%,单户500万元及以下的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业务金额占比原则上不低于50%。

**第七条** 纳入资金池支持范围的融资再担保业务,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原担保机构符合上述第六条规定条件并已备案;

(二)原担保业务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

(三)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业务费率,原则上不高于0.3%,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再担保业务费率,原则上不高于0.5%;

(四)除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八条** 银担合作各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资金池支持范围的融资再担保业务风险分担比例。其中: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原则上均不低于20%,省级再担保机构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不低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的比例、不高于30%。

**第九条** 资金池对于符合条件的融资再担保业务,按照省级再担保机构实际承担代偿责任的60%给予补偿。对支小支农业务规模和占比保持较快增长、担保费率持续降低的省级再担保机构,资金池适当上浮补偿比例最高至70%。

省级再担保机构代偿分险的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年度内的代偿项目未清偿

本金总额,超过上一合作年度内新增再担保业务融资本金总额5%的,对于超过部分资金池不予补偿。

**第十条** 对引领示范作用较强,支持小微企业、“三农”、科技创新成效较为显著的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试点机构”),开展的单户金额1000万元(不含)以上、3000万元(含)以下融资担保业务,符合支持对象属于重点领域、风险分担机制完善、担保费率较为优惠等条件的,资金池试点按其实际承担代偿责任的30%给予补偿。单个试点机构年补偿金额最高1000万元。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融资再担保业务发生风险,按照“先代偿、后分险”原则,落实代偿和分险责任。首先由融资担保机构按协议约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代偿。省级再担保机构在收到融资担保机构的完整书面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代偿分险。省级再担保机构履行代偿分险责任后,应及时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申请代偿分险。

**第十二条** 资金池代偿补偿工作每半年开展一次。省级再担保机构及试点机构于每年1月和7月向省财政厅报送代偿补偿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文件、代偿补偿项目明细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代偿分险责任的书面材料、信用承诺书等。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对省级再担保机构及试点机构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书面通知资金池管理人按规定拨付代偿补偿资金,用于弥补相关代偿损失。

**第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应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代偿资金追偿工作。融资担保机构追偿所得,在扣除追偿费用后应当及时按代偿分险比例返还省级再担保机构。

**第十五条** 省级再担保机构及试点机构应按照资金池承担的代偿补偿责任比例,于每年1月、7月将之前半年内追偿所得资金归属于资金池的部分全额返还资金池,并向省财政厅和资金池管理人报送书面说明及追偿资金返还明细表。

省级再担保机构应当定期与融资担保机构核实代偿资金追偿情况,督促融资担保机构按规定进行返还。

**第十六条** 资金池管理人应及时做好资金池会计核算以及与代偿补偿机构的定期对账工作,并在收到追偿返还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账务处理。

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资金池收支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十七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依法依规采取不良资产打包出售、公开拍卖、转让等市场化手段,加速代偿清收。

**第十八条** 省级再担保机构及试点机构依法依规制定实施融资再担保和融资担保业务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明确呆账核销的条件、程序等。对资金池承担代偿补偿责任的融资再担保和融资担保业务,符合条件的代偿损失可按规定进行核销,并在核销后15个工作日内将核销情况书面报送省财政厅和资金池管理人。

核销后又成功追偿的代偿资金,仍应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返还。

**第十九条** 对于相关省级再担保机构开展的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分险条件的融资再担保业务,但由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授信额度限制未纳入其合作范围的,资金池按照相关省级再担保机构实际承担代偿责任的30%给予补偿;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支持的“小微贷”业务由于免收担保费政策未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范围的,资金池按照不低于省级再担保机构实际承担代偿责任的60%给予补偿,最高不超过70%。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相关省级再担保机构和试点机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视情况延伸审计有关单位和机构。

**第二十一条** 鼓励省级再担保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依法依规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对已经按照规定认真履行授信审批和担保审核职责的业务人员实行尽职免责。

**第二十二条** 省级再担保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应加强对贷款的贷后、保后管理。对于贷款对象存在弄虚作假、恶意逃避债务等情形的,省级再担保机构和试点机构在三年内不得将相关融资再担保、融资担保业务申报资金池支持。

**第二十三条** 融资担保机构在获得代偿分险资金后未继续采取有效的债务追偿措施及未按约定向其他债权人返还追偿所得的,资金池在一年内对其新增的相关业务不予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存在不规范收费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资金池对其新增的相关业务在半年至两年内不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代偿补偿资金的单位应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申报单位违反规定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以及套取、骗取代偿补偿资金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资金。情节严重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申报代偿补偿资金。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江苏省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9〕7号)同时废止。

#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科技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发改规发〔2023〕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项目建设管理,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江苏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3年10月17日

## 江苏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项目建设管理,加快推动我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布局,根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以下简称“设施”),是指为提升探索未知世

界、发现自然规律、引领技术变革、支撑产业发展能力、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大型复杂科学研究装置或系统。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项目(以下简称“预研项目”)是实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步骤,在可能发生革命性突破的方向,对原理探索、技术攻关、工程验证等内容进行预先研究,支持设施关键技术研究以及实验技术和实验仪器设备的研发,为后续整体设施建设提供充分的人才、技术和工程储备。

**第三条** 预研项目建设管理坚持“科学决策、明确职责、协同管理”的原则。

省发展改革委作为预研项目建设管理的牵头部门,统筹征集预研储备项目,组织预研储备项目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论证建设方案,审核项目半年度报告,强化风险控制管理,协调申报列入国家规划。省教育厅参与预研储备项目形式审查及专家论证,负责指导省内高校与设施依托单位开展人才培养合作,协调推进省内高校预研项目对口向上申报。省科技厅参与预研储备项目形式审查及专家论证,组织实施相关科研计划,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协调推进预研项目对口向上申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预研储备项目形式审查及专家论证,推进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培育壮大相关产业链,协调推进预研项目对口向上申报。省财政厅参与预研储备项目形式审查及专家论证,统筹安排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预研项目给予适当经费补助。中国科学院南京分院组织推荐在苏中国科学院系预研储备项目,协调推进预研项目对口向上申报等工作。

按照属地原则,设区市人民政府是预研项目建设管理的主管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预研储备项目的申报、协调等工作,制定实施管理的具体政策和细则,协调落实预研项目设施建设所需条件。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等可作为预研项目建设的依托单位,负责设施项目申报和建设管理的具体任务,落实相应保障条件。

**第四条** 预研项目建设资金由依托单位多渠道、多元化筹措,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做好资金保障,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经费支持。

## 第二章 项目决策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不定期向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中国科学院南京分院发布预研储备项目征集通知。

依托单位按要求填报预研储备项目入库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经主管单位审核汇总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对申报的预研储备项目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项目列入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储备项目库。

**第六条** 依托单位应组织编制设施申报预研项目建设方案,并对设施整体项目的必要性、科学目标、用户需求、投资估算、开放共享措施以及经济社会效益等进行分析,明确预研项目与整体项目的关系、主要建设内容、建设目标以及投资计划等事项。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按照“成熟一项、启动一项、一事一议”的原则,会同省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开展申报预研项目建设方案的评估论证。

**第八条** 对通过论证的预研项目,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按照论证结果提出预研项目经费安排建议,报请省政府审核同意。

**第九条** 预研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关键科研设备、建设关键科研设备配套设施等,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年度拨付。

**第十条** 省财政厅按项目实施进度将预研项目经费下达至主管单位,主管单位协调本级财政部门,拨付至依托单位。

###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主管单位应在预研项目经费拨付前,与依托单位签订预研项目建设任务书,明确建设内容及考核目标,履行属地备案,作为预研项目实施和监管的依据。主管单位应制定和落实相关配套政策,成立预研项目建设工作机构,协商和解决建设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依托单位须从以下方面履行建设职责,保证建设进度和质量。

(一)成立预研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并明确预研项目建设总负责人,协调和推进预研项目建设工作。建设管理机构的成立、预研项目总负责人的任命或调整应报主管单位批准。

(二)建立健全符合预研项目建设特点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

考核和激励办法,组建并稳定一支专职的研制、工程、管理人员队伍。

(三)制定预研项目建设技术方案,组织并完成预研项目建设必需的各项研究实验、技术攻关和设备研制工作,确保与工程建设进度相衔接。

(四)加强预研项目质量、资金、进度、风险、变更、安全、采购等方面的合同、档案、信息管理等,建设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主管单位报告。

**第十三条** 预研项目的建设主体、建设内容、技术路线、进度计划等发生重大变更,依托单位应及时向主管单位报告,由主管单位向省发展改革委提交变更申请,省发展改革委组织评估论证,报经省政府同意后予以变更。

**第十四条** 预研项目建设完成后,主管单位应在1个月内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项目验收。验收合格且成效显著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规划布局。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省有关部门应采取有力措施,开展项目督查、监管、协调等工作。

**第十六条** 主管单位对预研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预研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主管单位应定期向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单位报送预研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投资完成、竣工等信息,不得拖延报送或虚报、假报、瞒报信息。

**第十七条** 依托单位应按照预研项目建设任务书开展建设工作,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关键指标、建设地点、项目负责人、投资规模等。对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工程质量未能达标的,主管单位应责令整改,并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如有必要,应及时更换依托单位或中止项目建设。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8日开始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7日。

附件:1.江苏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储备项目入库申请表

2.江苏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申报预研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提纲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http://www.jiangsu.gov.cn))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3年第16期（总632期）	定价：免费赠阅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35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a href="http://www.jiangsu.gov.cn">http://www.jiangsu.gov.cn</a>

---